

第 4374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塔門

鑑於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塔門居民代表藍百和先生發出通知辭去有關居民代表職位，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25年6月30日出缺。

2025 年 7 月 18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杜潔麗